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

類別	財經	編號	15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財政稅務局)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府財產字第 1110576208 號
案由	為辦理讓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東區府連段 254 地號等 23 筆非公用市有房地，謹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處分程序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（裡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東區府連段 254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，擬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1 條規定辦理讓售。 二、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東區立德段 809-1 地號等 14 筆市有出租土地，擬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。 三、本市安南區溪南段 180 建號市有建物，擬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讓售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3 日第 5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，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，完成處分程序後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